



## **IACT Arbitration Rules**

**September 1, 2018**

## 第一节 总则 (Section I. Introductory Rules)

### *适用范围 (Scope of application)*

#### 第一条

1.

当事双方若同意，双方之间就既定法律关系存在争议，无论系合同还是非合同关系争议，均应提交仲裁，根据 IACT 仲裁规则解决争议。则此类争议应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若当事双方一致同意，可对该规则予以修改。

2.

前述规则应适用于仲裁，除非规则中的任何一项与该仲裁所适用的于当事各方系不可减损之法律规定相冲突，此时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 *送达和期限计算 (Notice and calculation of periods of time)*

#### 第二条

1.

一项通知，包括告知，通讯或提议，可通过任何能提供记录或允许留档的通讯方式进行传送。

2.

若一地址由一方当事人为送达目的而指定或经仲裁庭认可，则任何传送至该当事人的通知均应送往该地址，并且如果收信成功，则视为送达完成。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的传送只能送往上述指定或认可的地址。

3.

在没有上述指定或认可的情况下，通知应视为：

(a) 若通知已实际交付给收件人，则送达完成；或

(b) 若通知被投递至当收件人的营业地址、惯常住所地址，或邮寄地址，则视为送达完成。

4.

若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按照第 2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完成送达，则在通过挂号信或任何其他能够为送达或尝试送达留档的方式向收件人最后已知的营业地址、惯常住所地址或邮寄地址传送后，视为送达完成。

5.

通知应在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情形下的交付之日，或第 4 款情形下的试图交付之日，被视为送达完成。以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但以电子方式传送的仲裁通知书，则只在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当日才被视为送达完成。

6.

本规则中的期限，应自收到或视为通知送达完成之日的次日起算。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收件人营业地或住所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应计算在期限内。

## **仲裁通知 (Notice of arbitration)**

### **第三条**

1.

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 IACT 秘书处（通过 [info@iactokyo.com](mailto:info@iactokyo.com)）和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

(b) 各方当事人的详细名称及联系方式；

(c) 被援引的仲裁协议的任何证明（如有）；

(d) 任何引发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专利或其他法律文件之证明，在没有此类合同或文件的情况下，对当事人之间关系进行简要说明；

(e) 对仲裁请求的简要说明。在专利案件中，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在技术性问题上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案件说明应包括详细的初步诉求表，阐明申请人的侵权主张之论证。诉求表必须使用 FTP 站点或其他安全方式另行提交至 IACT 秘书处；

(f) 所涉金额（如有）；

(g)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h) 建议的仲裁员人数、所适用的法律、语言以及仲裁地点，若当事人事先未对这些事项予以约定。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a) 关于指定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任命机构的建议；

(b) 关于指定第八条第 1 款所述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c) 任命第九条或第十条所述仲裁员的通知。

5.

仲裁庭的组建不应受到任何有关仲裁通知充分性争议的阻碍，这些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Response to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 **第四条**

1.

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应向申请人和 IACT 秘书处（通过 [info@iactokyo.com](mailto:info@iactokyo.com)）发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各被申请人的详细名称及联系方式；

(b) 对仲裁通知中规定的信息的答复，详见第三条第 3 款(c)至(h)项。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以包括：

(a) 认为根据本规则设立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任何请求；

- (b) 关于指定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任命机构的建议；
- (c) 关于指定第八条第 1 款所述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d) 任命第九条或第十条所述仲裁员的通知；
- (e) 简要说明反诉、抗辩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诉求（如有）。在专利案件中，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在技术性问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案件描述应包括详细的初步诉求表，阐明被申请人有关侵权、不侵权和无效之论证。诉求表必须使用 FTP 站点或其他安全方式另行提交至 IACT 秘书处；
- (f) 对所涉数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的说明；
- (g) 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人依仲裁协议提出仲裁请求时，根据第三条规定发出的仲裁通知。

3.

仲裁庭的组建不应因任何有关被申请人未能成功传达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是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延迟之争议而受到阻碍，该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

### ***代理和协助 (Representation and assistance)***

#### ***第五条***

各方当事人都可由其指定的人员代理或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须告知所有当事人和仲裁庭。此类告知须明确该项安排是否出于代理或协助之目的。若某人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仲裁庭可以主动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以仲裁庭指定的形式提交该代理人的授权证明。仲裁过程中代理事项的任何变动必须毫不迟延地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员以及 IACT 秘书处。

### ***指定机构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 ***第六条***

1.

指定机构应由 IACT 理事会在个案基础上组建。若无正当理由，指定机构应当包括来自美国、韩国、中国、日本和欧洲的各一名代表。若董事会成员或指定机构成员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该成员应放弃在本案中履职，而应由一位中立的适格人员替代其履行职责。

2.

指定机构在行使其本规则之下的职能时，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信息，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且也适时给予仲裁员以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表达意见的机会。所有此类发往指定机构的以及指定机构发出的通知也应由发送方向所有其他各方以及 IACT 秘书处提供。

3.

当根据第八、九、十或十四条请求指定机构任命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将仲裁通知的副本及任何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如有）发送给指定机构。

4.

指定机构应尽可能确保任命独立公正的仲裁员，并应考虑任命当事人国籍之外其他国籍仲裁员的可行性。

## 第二节 仲裁员 (The arbitrator(s))

### 仲裁员人数 (Number of arbitrators)

#### 第七条

1.

若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起 21 日内不同意独任仲裁员的任命,则应在此后按照第九条规定的程序任命三名仲裁员。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之规定,若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某当事人的独任仲裁员建议没有得到他方当事人的回应,且相关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能按照第九或十条之规定提名第二名仲裁员,则指定机构可依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根据第八条第 2 款任命独任仲裁员,如果基于本案之情形,认为此种安排更为合适。

### 指定仲裁员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s)

#### 第八条

1.

若当事人同意任命独任仲裁员,但在所有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任命独任仲裁员的提议之日起 21 日内不同意仲裁员的身份,则指定机构应在此 21 天期限届满后立即任命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以该机构成员多数票表决方式及时任命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此种指定时,指定机构须遵循下列程序,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所列程序不应被适用,或指定机构依其职权裁量该程序于本案不合适:

- (a) 指定机构应向当事各方提交一份相同的仲裁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三名候选人;
- (b) 在收到该名单之日起 7 日内,当事各方可剔除其反对的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并按其偏重次序编排其余候选人后,将名单交还指定机构;
- (c) 在 7 日期限届满后,指定机构应在交还名单上各方同意的候选人中,按照当事各方指明的优先次序任命独任仲裁员;
- (d) 若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本程序进行任命,指定机构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以多数票表决方式迅速任命独任仲裁员。

#### 第九条

1.

若要任命三名仲裁员,则每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名一名仲裁员。被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应及时选择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仲裁席的首席仲裁员。

2.

若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的仲裁员提名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另一方当事人尚未向第一方当事人通知其提名的仲裁员,第一方当事人可在 21 日期限届满后,立即要求指定机构任命第二位仲裁员。

3.

若自第二位仲裁员被任命之日起 21 日内，两位仲裁员仍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指定机构应在 21 日期限届满后，立即根据第八条之规定，以与任命独任仲裁员相同的方式任命首席仲裁员。

#### 第十条

1.

为实施第九条第 1 款之规定，若任命三名仲裁员，且有多名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除非当事人已同意另一种指定仲裁员的方法，则该多名当事人，不论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均应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人选。

2.

若当事人同意由多数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而非一名或三名组成，则应按照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指定仲裁员。

3.

若未能依本规则组建仲裁庭，则应任何一方当事人之要求，指定机构应以多数票表决方式及时组建仲裁庭，并可基于此而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任命或重新任命每名仲裁员，并且指定其中一名为首席仲裁员。

#### **仲裁员的披露和质疑 (Disclosures by and challenge of arbitrators)**

##### 第十一条

当某人就其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的情况而与他人接触时，应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仲裁员自其被任命之日起至整个仲裁程序中，应毫不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其他仲裁员和 IACT 秘书处披露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告知相关情况。若不存在此类情形，则每名仲裁员应在每个仲裁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向 IACT 申明不存在此类情况。

##### 第十二条

1.

若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之情形，可对仲裁员提出质疑。

2.

当事人对其提名的仲裁员，只可就其指定后所知悉的事由提出质疑。

3.

若仲裁员履职失败，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责，则应适用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仲裁员提出质疑的程序。

##### 第十三条

1.

当事人若需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接到被质疑仲裁员的指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或在当事人得知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之日起 14 日内，发送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应传送给其他当事人、被质疑的仲裁员、其他仲裁员和 IACT 秘书处。异议通知应当载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当仲裁员被当事人提出异议时，所有当事人均可以同意该异议。在被质疑后，该仲裁员也可退出仲裁席。该两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对质疑理由效力的接受。

4.

若在提出异议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所有当事人不同意该异议，或被异议的仲裁员不退席，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选择继续进行异议。在该情形下，自提出异议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请求指定机构就该异议作出决定。

### **更换仲裁员 (Replacement of an arbitrator)**

#### **第十四条**

1.

除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在仲裁过程中若需替换仲裁员，应根据适用于被替代仲裁员之任命或选择的第八至十一条之程序任命或选择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定该被替换的仲裁员的程序中，当事人未能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之权利，该程序也应适用。2.

若应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认为有理由剥夺当事人提名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则指定机构可以在给予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表达其意见的机会后：(a) 以多数票表决方式任命替代仲裁员；或 (b) 在听证会结束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决定或裁决。

### **更换仲裁员的复听证 (Repetition of hearings in the event of the replacement of an arbitrator)**

#### **第十五条**

若有仲裁员被替换，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否则仲裁程序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责的阶段起继续进行。

### **免责 (Exclusion of liability)**

#### **第十六条**

1.

IACT 的任何仲裁员、指定机构、监督小组以及由仲裁庭和 IACT 任命的任何人，包括 IACT 的理事会，任何行政秘书和任何法律文员，任何技术助理、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均不对任何与 IACT 管理的仲裁相关的疏忽、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2.

IACT，包括其仲裁员、指定机构、监督小组，以及由仲裁庭和 IACT 任命的任何人，包括理事会，任何行政秘书、法律秘书、技术助理、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均无任何义务就 IACT 管理的任何仲裁发表任何声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试图使仲裁员，指定机构、监督小组和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人，包括 IACT 的任何行政秘书、专家、董事、官员和雇员，就 IACT 管理的任何仲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充当证人。

### **仲裁庭助理 (Assistants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 **第十七条**

1.

仲裁庭可寻求当事各方的许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中立、合格且胜任于本案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助理，以协助仲裁庭解决案件中的技术问题。仲裁庭寻求此类许可时，应向当事各方提供任何被提名技术助理的姓名和资质证明，以及被提名者签署的中立证明。

2.

若当事人准许仲裁庭的上述请求，仲裁庭可基于本案此种情形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决定技术助理应以何种方式协助仲裁庭，是通过书面报告、口头陈述或是其他方式。

3.

仲裁庭与技术助理之间的所有通讯均应接受当事人的审查和评论。

4.

在技术助理被提名及批准后，当事人只可就技术助理任命后知悉的事由对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如存在任何此种事由，仲裁庭应及时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5.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有关技术助理的提名及批准的所有通讯内容也应提交至 IACT 秘书处。

#### *第十八条*

仲裁庭可寻求当事人的许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中立、合格且胜任于本案所涉争议的法律书记员，以协助仲裁庭进行法律研究和文书起草工作，但该书记员不参与审议或决策。仲裁庭寻求此类许可时，应向当事人提供任何被提名书记员的姓名和资质证明，以及被提名者签署的中立证明。



## 第三节 仲裁程序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 *总则 (General rules)*

#### 第十九条

1.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仲裁员、任命机构、监督小组和 IACT 任命的任何人员（包括任何行政秘书和专家）应始终将与程序和裁决有关的所有事项视为机密。此类事项包括仲裁程序之进程，仲裁程序中的诉状、证据和其它材料，以及另一当事人在仲裁程序或是经由该程序所得之裁决中产生的所有其它文件，但此类事项不包括任何其它属于公共领域的事项。若当事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仲裁员小组有权对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出进行制裁或承担费用的决定或裁决。

2.

与仲裁有关的材料通常必须通过安全文件传输协议（FTP）站点或 [info@iactokyo.com](mailto:info@iactokyo.com)（若材料数据小于 5 MB）提交给 IACT。在使用 FTP 站点提交时，提交材料的一方必须向 IACT 秘书处（通过 [info@iactokyo.com](mailto:info@iactokyo.com)）提供 FTP 站点访问说明，以及材料在 FTP 站点上可接收的时间窗口。IACT 应将所有提交的文件保存在受保护且限制访问的服务器上。

3.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如果各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并且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各当事人均被给予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仲裁庭在行使其酌处权时，应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提供公正有效的程序以解决各方争端。

4.

仲裁庭应在其组建完毕可运作之后并在邀请各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尽快制定仲裁的临时时间表。除有正当理由外，临时时间表应规定仲裁庭在成立后不超过 12 个月内作出裁决。若当事人展示正当理由或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可以据此延长或缩短时间表。

5.

若任何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应举行听证会，以供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在没有该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听证会，或在仲裁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

6.

任一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通讯均应由该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传送。除仲裁庭根据本案所适用的法律另行允许之外，该类通讯应同时向各当事人传送。

7.

仲裁庭可应任何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名或多名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倘若此人也是仲裁协议的当事方；除非仲裁庭在给予所有当事人，包括一名或多名参加人表达意见的机会后，裁定由于会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公平对待，从而不允许该第三人参加仲裁。仲裁庭可就仲裁所涉的所有此类当事人做出单个或多个裁决。

### *仲裁地 (Place of arbitration)*

#### 第二十条

1.

若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地达成协议，则仲裁地应由仲裁庭根据案件的情况确定。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也可在其认为适合于包括举行听证会在内的其他任何目的的任一地点开庭。

### **语言 (Language)**

#### **第二十一条**

1.

在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前提下，仲裁庭应在其组建后立即确定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仲裁程序应以英语为推定语言。仲裁庭的语言决定应适用于索赔声明、答辩声明以及任何进一步的书面声明，并且如存在口头听证，此一种或几种语言也适用于该类听证。

2.

仲裁庭可以要求以其原始语言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所附的任何文件，以及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均应附上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仲裁庭决定采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的翻译件。

### **仲裁申请书 (Statement of claim)**

#### **第二十二条**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仲裁申请书传送至被申请人和每名仲裁员。若同时符合本条第 2 至 4 款的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在第三条中所述的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

2.

仲裁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的详细名称及联系方式；
- (b) 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
- (c) 争议事项；
- (d)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e) 支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论证；
- (f) 欲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主张之诉求必须的文件清单。

3.

任何由该争议相关问题引发或与之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的副本，均应附于仲裁申请书之后。。

4.

仲裁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明对该文件和证据的引用。

### **答辩书 (Statement of defense)**

#### **第二十三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答辩书传送至申请人和每名仲裁员。若同时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答辩人可以选择将其在第四条所述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

2.

答辩书应详尽答复仲裁申请书中第(b)至(e)项（见第二十二条第 2 款）。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明对该文件和证据的引用。答辩书还应包括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所主张的任何抗辩、抵消或反诉所必需的文件清单。

3.

在其答辩书中，或在仲裁庭基于案件情形裁定延期合理的情况之下，在仲裁程序的较后阶段，被申请人可以提出反诉或抵消之诉，倘若仲裁庭对此有管辖权。

4.

第二十二条第 2 至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第四条第 2 款(f)项下的诉求以及为抵消为目的的诉求。

### ***请求或答辩的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claim or defense)***

#### ***第二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修正或补充其请求或答辩，包括反诉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诉求，除非仲裁庭认为该修正或补充会延误仲裁或对其他当事人不公，或注意到任何其他情况，允许其修正或补充而不合适。无论如何，仲裁申请或答辩，包括反诉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诉求，其修正或补充，不得以超出仲裁庭管辖权范围的方式进行。

### ***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Pleas as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 ***第二十五条***

1.

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决，包括对仲裁协议之存在或有效性提出的任何异议。为此，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该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合同无效的裁决，不应自动导致该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应不迟于提交答辩书时、或是提起反诉或抵消之诉时、或是对反诉或抵消之诉进行答复时提出。当事人提名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妨害其提出此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越权行事的抗辩，在仲裁程序中应尽快在所谓越权事件产生后提出。在前述任一情况下，若仲裁庭认为延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仍可予以认可。

3.

仲裁庭可以将第 2 款所述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进行裁决，或是对其作出案情裁决。即使在法庭存在任何未决的管辖权质疑，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 ***进一步书面陈述 (Further written statements)***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外，还应要求当事人提交或可以由当事人主动出具哪些书面文件，以做进一步陈述，并应规定此类陈述的送达期限。

## **时限 (Periods of time)**

###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确定的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传送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但是，若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限合理，则可以延长时限。

## **临时措施 (Interim measures)**

### **第二十八条**

1.

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指在作出最终裁决前的任何时间，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的措施，例如但不限于：

(a) 在争议解决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措施以阻止或抑制可能导致此类后果发生的行为：(i) 现时的或临近的损害；或者(ii)致仲裁程序本身不公正；(c) 保全资产，以确保可据以执行随后作出的裁决；或

(d) 保全与争议解决相关的重要证据。

3.

根据第 2 款(a)至(c)项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应向仲裁庭证明：

(a) 若不指令采取临时措施，则可能导致此后所裁决的损害赔偿无法充分弥补，且该损害较临时措施对其所针对的一方可能造成的损害显为严重；以及

(b) 申请人在争议实体方面有合理的胜诉概率。对此概率的判断不应影响仲裁庭作出任何嗣后决定时的裁量权。

4.

关于根据第 2 款(d)项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项和(b)项的要求应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仲裁庭可以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据其自身倡议，在事先通知当事人的前提下，变更、暂停或终止其指令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为此提供适当担保。

7.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立即披露申请或指令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嗣后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若仲裁庭事后认定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应指令临时措施，则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可能要对该措施导致任何一方当事人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害负责。仲裁庭可在仲裁中的任何时候对这类费用和损害作出裁决。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具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或放弃该仲裁协议。

## **证据 (Evidence)**

### **第二十九条**

1.

当事人应对其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各当事人派出的就任何事实或专门知识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人，不论该证人是否系仲裁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作指示，否则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的陈述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名。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随时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各方提供的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及其证明力进行裁定。

## **听证 (Hearings)**

### **第三十条**

1.

进行口头听证时，仲裁庭应提前将听证日期、时间和地点等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使其能够准备充分。

2.

证人证言，包括专家证词，可以按照仲裁庭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听证。

3.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听证会应进行录像。不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在其他证人作证时退席，但作为当事人的证人及专家证人除外，原则上不应被要求退席。

4.

仲裁庭可以指示，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审查，可通过不要求证人在听证现场的电信通讯方式（如视频会议）进行。

## **缺席 (Default)**

### **第三十一条**

1.

在本规则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如无充分理由：

(a) 申请人未能成功传送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应终止仲裁，除非存在其他需要裁决的事项且仲裁庭认为适当；

(b) 被申请人未能成功传送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的，仲裁庭应裁定继续进行仲裁，但不能将失败传送本身视为对申请人请求的认可。本项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能成功提起对反诉或抵消之诉的抗辩之情形。

若一方当事人在经依本规则适当通知后，未出席听证会，且未对此给出充分理由，仲裁庭可在其缺席情况下继续仲裁。

3.

若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的适当要求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且未对此给出充分理由，仲裁庭可以根据已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 ***结束听证 (Closure of hearings)***

#### ***第三十二条***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各方是否需要进一步提交任何证据，或需要听取证人证词或提交某些意见，若无此情况，仲裁庭可宣布结束听证。

2.

若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其可在特殊情形下，主动决定或应当事人申请，在作出裁决前的任何时候重新举行听证。

### ***放弃异议权 (Waiver of right to object)***

#### ***第三十三条***

任何当事人未能及时对任何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的任何请求提出异议，应被视为放弃异议权，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有充分理由不提出异议。



## 第四节 裁决 (Award)

### 决定 (Decisions)

#### 第三十四条

1.

若仲裁员多于一位，则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

在程序问题上，当形不成多数票时或在仲裁庭授权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作出决定，但可以由仲裁庭进行修改（如有）。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Form and effect of the award)

#### 第三十五条

1.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不同事项分别作出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各当事人应立即执行所有裁决。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协商一致不需要给出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署，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若有不止一名仲裁员，且其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署，裁决应说明缺席签字之原因。

5.

裁决可在所有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开，或是公开系一方当事人法定之义务，以保护或寻求其合法权利，或是与法庭或其他主管当局的法律程序有关。

6.

仲裁员签署的裁决书复本应由仲裁庭送交各当事人。

### 法律适用、友好公断人 (Applicable law, amiable compositeur)

#### 第三十六条

1.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规则裁决实体争议。若当事人未指定，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时，仲裁庭才能以友好公断人身份或依公允善良原则裁决争议。

3.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按相关合同条款裁决争议，并可考虑交易所适用的商业惯例。

### 因和解或其他原因终止仲裁 (Settlement or other grounds for termination)

#### 第三十七条

1.



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当事人就解决争议达成协议，仲裁庭可以指令终止仲裁，也可以根据仲裁庭认可的当事人之请求，根据协商一致的条款作出裁决书，以此形式记录和解协议之内容。仲裁庭没有义务就此裁决作出解释。

2.

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因第 1 款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需要或不再可能继续仲裁时，仲裁庭应将其欲发出终止仲裁的指令之意图告知当事人。仲裁庭享有发出此项指令的权力，除非仍然存在需要仲裁庭裁决的事项，且仲裁庭自身认为继续仲裁的做法适当。。

3.

仲裁庭应将由仲裁员签字的终止仲裁的指令或和解裁决的副本送交各当事人。若作出的是和解裁决，则第三十五条第 2、4、5 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 ***裁决的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the award)***

#### ***第三十八条***

1.

在收到裁决后 21 日内，经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作出解释。

2.

仲裁庭应在收到解释裁决的要求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该解释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且第 35 条第 2 至 6 款的规定应予以适用。

### ***裁决的更正 (Correction of the award)***

#### ***第三十九条***

1.

在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经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性质类似的错误或疏忽。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当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21 日内作出更正。

2.

仲裁庭可在裁决送达后 21 日内主动更正裁决。

3.

更正裁决系裁决的一部分，应采用书面形式。第 35 条第 2 至 6 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 ***监督小组的实质性审查 (Substantive Scrutiny by Supervisory Panel)***

#### ***第四十条***

1.

在裁决作出后 21 日内，当事人可选择向仲裁庭、IACT 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由监督小组审查裁决的申请。申请书不得超过 30 页，双倍行距，且至少应为 Times New Roman 12 号字体。该申请书应包括：(i) 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予以更正的任何据称存在重大法律或事实偏见错误的详细说明，以及 (ii) 请求方所寻求的修改方案的具体论证。

2.

在任何提请监督小组审查的申请提出后，指定机构应逐案建立监督小组，选出五名胜任该仲裁事项但未参与裁决的中立且合格的仲裁员。除正当理由外，监督小组应包括代表以下五个地区的仲裁员，每个地区一名仲裁员：美国，欧洲，中国，日本和韩国。

3.

在审查申请提交后的 14 日内，反对监督小组审查的当事人可以提交不超过 20 页的理由说明，阐明为何应当拒绝监督小组审查之请求。

4.

在反对请求提交后 7 日内，监督小组应当告知当事人，是否将对裁定进行审查。

5.

在监督小组决定审查该裁决后的 4 日内，一个或多个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口头听证。如果存在此类口头听证请求，监督小组应立即将口头听证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告知当事人

6.

在充分考虑了各方当事人的论辩后，监督小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其修改裁决的建议（如有）与仲裁庭进行磋商。监督小组可选择向仲裁庭发出书面建议，该建议可供各方审阅。

7.

在考虑监督小组的建议（如有）后，仲裁庭应立即将对裁决所作的任何更正及其原因通知当事人，并发布经更正的裁决。

### **补充裁决 (Additional award)**

#### **第四十一条**

1.

在收到终止仲裁的决定或裁决后 21 日内，经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庭对在仲裁程序中已经提出却未予裁决的内容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若仲裁庭认为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的要求合理，则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日内作出或完成裁决。如需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此类裁决或补充裁决应适用第 35 条第 2 至 6 款的规定。

### **收费规定 (Definition of costs)**

#### **第四十二条**

1.

IACT 秘书处应在每个月的仲裁后向当事人发送分项发票，发票一般应可在收到仲裁款项后 30 日内付款，发票应详细说明下列各类仲裁费用：

- (a) 仲裁庭对每一仲裁员分别规定的合理费用；
- (b) 仲裁员的合理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每名技术助理的合理费用（如有）；
- (d) 每名法律书记员的合理费用（如有）；
- (e)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但须经仲裁庭批准；
- (f) 指定机构和监督小组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为保证 IACT 尽可能合理有效且经济地解决纠纷，IACT 秘书处应持续监控此类发票，以防止出现过度或不必要的支出。

2.

若 IACT 秘书处确定发票中列出的费用过高和/或不必要，则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订正发票。

3.

若当事人未能在 IACT 秘书处指定的适当日期前全部或部分支付发票上所列的费用，则仲裁庭、指定机构、监督小组、法律书记员和技术助理（如有），以及 IACT 秘书处可以中止全部或部分仲裁工作。

### ***仲裁员的费用 (Fees and expenses of arbitrators)***

#### ***第四十三条***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根据标的的复杂性和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合理设定。

2.

若指定机构表示将采用一明细表或某特殊方法确定国际案件中仲裁员的费用，则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范围内考虑该明细表或方法。

3.

仲裁庭在其组成后应立即告知各当事人其打算如何确定其费用和开支，包括其拟适用的仲裁员小时费率。在收到该提议后的 14 日内，任何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转交至指定机构进行审查。如果指定机构自收到转交的提议时起 21 日内发现仲裁庭的建议与第 1 款相抵触，则应对此做出任何必要的调整，且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a) 在收到仲裁庭根据第四十二条第(a)和(b)项开具的发票后的 14 日内，任何当事人均可将其转交至 IACT 秘书处审查，对此，IACT 秘书处可与指定机构协商；

(b) 若 IACT 秘书处发现仲裁庭的裁决数额与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仲裁庭的建议（及其任何调整）相抵触或明显过高，则其应在收到该转交材料后 14 日内，对仲裁庭的裁决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符合本条第 1 款的标准。任何此类调整均应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c) 任何此类调整均应毫不迟延地反映在发送给当事人的订正发票中。

5.

在适用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全部程序中，仲裁庭应按照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进行仲裁。

### ***费用分配 (Allocation of costs)***

#### ***第四十四条***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各当事人均担。但是，若仲裁庭在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后认为另有合理的不同分配方式，则其可以在各当事人之间对仲裁费用的分配行使酌处权。

2.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中，或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裁决中，裁定一方当事人因费用分摊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金额，该内容即为费用分配的决定。

## 附件

### **合同示范仲裁条款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for contracts)**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均应根据 IACT 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注：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及国家名）；
- (c) 仲裁程序将使用的语言应为……；
- (d) 仲裁应根据（司法管辖区，如纽约州）的法律进行。

### **可能的弃权声明 (Possible waiver statement)**

注：若当事人希望排除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可能对仲裁裁决提起的追诉，其可以考虑增加一项如下条文，以达到效果，然而，须考虑到此排除条款的效果和生效条件取决于所适用的法律。

#### **弃权**

各方当事人特此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只要此种弃权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

#### **无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倚，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 **有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倚，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IACT 仲裁规则》第十一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 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 (b) 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 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会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类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的仲裁。

### **费用 (Fees)**

以下是适用于任何 IACT 仲裁的费用清单。该清单不包括第四十二条所列费用。

- 立案费：2000 美元
- 反诉申请费：2000 美元

以下是第四十二条所列的费用示例，这些费用约等于既定案件中的收费。

- 每名仲裁员、指定机构成员及监督小组成员的小时费用：约 1000 美元
- 每名技术助理的小时费用：约 300 美元
- 每名法律书记员的小时费用：约 300 美元